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各区（市）县和先导区科技行政部门、税务局：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创投中心的意见》和《大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》，设立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（以下简称重大专项）。为规范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大专项资金是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，支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政府引导性资金。

第三条 重大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应遵循明确目标、突出重点、创新机制、统筹资源的原则。

二、支持方向与资助方式

第四条 重大专项支持企业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，在一定时限内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制。

第五条 重大专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承担单位为在大连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研发管理体系、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规范。

2、符合我市科技与产业发展政策，围绕我市确定的未来型、先导型产业和其他重点产业领域，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和一体化组织实施。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。

3、项目具备前期研究基础和实施条件，有配套资金保障，项目总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。申报项目必须有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。

4、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，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项目可适当延长，一般不超过5年。

第六条 重大专项采取后补助的方式，按照年度实际研发费用支出给予最高30%补助，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原则上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。

第七条 重大专项研发费用主要指在项目实施过程（包括研究、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）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。主要包括：

1、设备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，鼓励共享、试制、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避免重复购置。

2、材料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和整理等费用。

3、测试化验加工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（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）的检验、测试、设计、化验、加工及分析等费用。

4、燃料动力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、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、电、气、燃料消耗费用等。

5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、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，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研发费用的10%。

会议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、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。

差旅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（试验）、科学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用等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（境）、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（大陆）工作而发生的费用。

6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资料费、专用软件购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专业通信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
7、劳务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非工资性的劳务性费用。

8、专家咨询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。

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，据实编制。对设备费、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支出，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。

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研发经费进行单独分账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第九条 市科技创新资金专家委员会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归口管理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，分别履行相应管理职责。

第十条 设立市科技创新资金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）。其主要职责是对重大专项支持重点领域和申报指南提出咨询意见，对重大专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议。

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。

2、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。

3、负责发布申报指南、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，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。

4、负责下达项目计划，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及资金使用合同。

5、负责组织项目中期评估、验收、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工作。

6、负责拨付资金至项目承担单位。

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。

2、按照市科技局年度资金计划拨付资金至市科技局。

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组织管理部门，其责任是：

1、组织项目申报，按程序开展项目推荐工作。

2、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。

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是：

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要求，落实配套支撑条件，组织任务实施，规范使用资金，促进成果转化，完成既定目标。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及时报告项目执行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接受指导、检查，并配合评估和验收工作。

四、申报与立项

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任务，确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重大技术需求，组织行业和领域知名专家编制年度申报指南。指南明确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，规定申报方式、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。

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，由区市县、先导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组织推荐。

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推荐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，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项目评审。根据需要，市科技局可到项目依托单位进行现场考核。

第十八条 通过同行评审的申报项目报专家委员会审议。根据专家委员会审议结果由市科技局编制重大专项支持计划。

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拟立项项目通过适当形式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，由市科技局上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五、项目与资金管理

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《大连市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合同书》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年度考核指标、拟补助金额、实施期限、验收方式、预算明细等。

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执行期内，市科技局每年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，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项目研发费用进行审计。根据专家评价和审计结果，对于完成年度阶段性目标的，市科技局依据核定研发经费支出额形成年度资金计划。项目立项前已开始实施的，项目执行起始时间可从上一年1月1日计算，立项当年按照上一年度项目实际研发费用支出给予不超过30%的补助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工作。项目验收工作应在任务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，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项目尾款。

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项目实行科技报告制度。按照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每个项目在验收时须提交完整的、统一格式的技术报告。

第二十四条 预算调整。申报项目总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。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，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其它支出预算如需调整，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申请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。设备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增调（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），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它方面支出。

第二十五条 重大专项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。对企业存在失职，渎职，弄虚作假，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，予以警告、责令限期改正、通报批评、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大专项预算编制，科技管理部门、专家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大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，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项目承担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